

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辦理方式說明

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範雇主應辦理之事項計有「哺（集）乳室」及「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」兩項，辦理方式簡述如下供參。

- ◆ 適用性工法第 23 條之對象：僱用員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單位。
- ◆ 100 人以上單位如何認定：指全臺僱用總人數合計達 100 人，非僅限於臺北市之受僱人數。

(一) 設置哺（集）乳室篇：

1. 法源依據及設置標準

勞動部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3 條」規定。

2. 哺集乳室應有之基本設備

(1)靠背椅。(2)桌子。(3)電源插座。(4)母乳儲存專用冰箱。(5)有蓋垃圾桶。

3. 其他哺集乳室依法應符合之項目

(1) 設置位置，應便於受僱者使用(2)設有明顯標示(3)鄰近洗手台或提供洗手設施。
(4)哺(集)乳室應具隱密、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、通風。(5)訂定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。

4. 常見實務問題

(1) Q：公司目前沒有任何人有哺乳需求，這樣還要依法設置哺(集)乳室嗎？

A：目前法令規定 100 人以上單位即須依法設置，目前該條文並未設有任何情況下可免辦之規定，仍須依法設置。

(2) Q：員工分散如何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？

A：如雇主於自身公司的分支單位、辦公地點當中，其中先擇一處設置哺(集)乳室，之後可再逐步於各地推行設置。

(3) Q：辦公大樓本身已有哺（集）乳室了，還要再設置哺（集）乳室嗎？

A：辦公大樓設有管委會，可由管委會統籌大樓所有企業聯合設置。

(4) Q：無法於哺集乳室內設置洗手台，有無其他替代方式？

A：可於哺集乳室內放置消毒酒精、乾洗手、濕紙巾等代替。

(5) Q：如何擬訂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？有無參考範例？

A：有，請至勞動部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下載參考(網址：

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/>，首頁/資料下載/雇主設置員工專用哺(集)乳室參考指引)。